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沭城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沭税务 沭城 社限清缴字〔2026〕1101号

沭阳神墨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八十六条及《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6 年版）》规定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、减免。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你单位企业职工（姓名：徐燕梅，身份证号码：370829********292X）存在所属期2023年3月-2023年11月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，请于2026年12月9日前按时足额申报补缴社保费合计：12760.08元。逾期未补足的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2026年11月9日

邮政编码：223600　　地址：沭阳县人民西路25号

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沭城税务分局